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拟任董事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张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增补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

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张炜先生为公司总裁。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宇、陈世敏

2016年4月11日